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武科大党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武科大人〔2019〕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全体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编外聘用人员以及各类特聘、荣誉（名誉）人员等出现师德失范相关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四条 负面清单范畴（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调查

第五条 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处理相关事项的领导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信访投诉举报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各二级单位收到有关师德失范行为的信访投诉举报或主动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线索，应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且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及举报人本人的联系方式。

(二)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学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三) 对涉嫌教师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初步研判，组织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查，收集汇总材料，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立

案调查。对予以立案调查的，及时确定牵头单位，并组建专项调查小组。

（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按照“归口受理、依责分办、统筹协调、规范处置”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原则上，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牵头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学技术发展院牵头核查；同时涉及多个单位的或涉及师德失范其他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共同核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形成专项调查小组处理意见。

第六条 被举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调查处理过程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处理、复核和申诉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专项调查小组的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作出处理，报请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形成处理决定。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

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被处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处理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被处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处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所在二级单位送达被处理人本人签收。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相关单位在正式受理申诉后 30 日内

作出处理决定。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最多不超过30日。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五章 解除、延期和问责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处理期满前30日内，由被处理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其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经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

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